

臺北市 112 年度辦理成人教育班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7 日

北市教終字第 1123014645 號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終身學習法第 6 條、第 11 條及第 20 條。
- 二、 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。
- 三、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- 四、 臺北市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 鼓勵市民終身學習，以提高城市競爭力，落實成人學習權利。
- 二、 發揮高級中等（職業、特殊）學校師資專長，善用學校空間及設備，辦理在職訓練、社區教育、終身學習之活動。
- 三、 鼓勵學校發展有特色之終身學習活動，並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。
- 四、 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及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18 歲以上民眾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職、特殊學校）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 各校應於開辦前 1 個月將實施計畫、報名簡章、課表報本局備查，並於每年 11 月底前繳送成果報告（報告格式詳參附件），俾憑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- 二、 本項課程為本市終身學習之認證課程（包括公務人員、教師研習），每門課程出席時數達 8 成以上者，可覈實認證時數。
- 三、 各校開設課程，內容不得涉及醫療、股市、算命、開鎖、傳教等行為，且不得有違反民法第 72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各課程至少提供百分之五之招生名額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。
- 五、 各班別得酌收研習費、材料費。
- 六、 參加對象如為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新移民（外籍配偶）或身心障礙者，請各校酌予優惠（不收研習費，僅收材料費）。
- 七、 退費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辦理。

陸、師資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學校審查合格後聘任：

- 一、 大學（含）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具有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。
- 二、 通過乙級以上職業技能檢定，領有證照者。
- 三、 具有特殊技能，著有口碑者。

柒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 公立學校由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二、 私立學校補助基準
 - （一） 每門課程皆符合以下要件，該門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新臺幣 1 萬元整（請併同成果報告檢據相關證明）。
 1. 開課週數達 8 週以上（或總學習時數達 24 小時以上）。
 2. 學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。
 3. 至少有 1 位以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員。
 - （二） 符合前項開課週數（總學習時數）及學員人數規定，而未達「至少有 1 位以上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員」要件之課程，酌予補助該門課程講師鐘點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 本計畫每校合計至多補助 10 門課程為上限。
 - （四） 講師鐘點費請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編列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成人教育班成果報告表

壹、 辦理學校：

貳、 辦理地點：

參、 成果表：

課程名稱	授課日期 (共○週)	授課時間	總時數	學員人數(人)		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員人數(人)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員人數(人)
				男	女		
例：水電配線班	1/4、1/11、 1/18、1/25、 2/8、2/15、 2/22、3/1 共 8 週	18:30~21:30	24 小時	9	3	0	1

填表人
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(單位印信)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(請填校名) 辦理 112 度成人教育班成果報告集

壹、 班別名稱：

貳、 上課地點：(請填○○大樓○○教室)

參、 授課教師：

肆、 學員名冊：

編號	學員姓名	出生日期(民國)	性別	聯絡電話/手機	請註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低收入戶證明

伍、 課程表：

週次	日期	課程大綱	週次	日期	課程大綱

陸、 活動相片(至少4張,並附簡單文字說明):